

第 2006 號公告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及
電訊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規例 (第 106AC 章)**

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32I 條、《電訊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規例》與其他為該目的獲授予的權力，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發布通告 (「該通告」)，指明在該通告內指明的頻帶使用權的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告 (「修改通告」) 現根據該通告第 7.10.1 段，對該通告作出修改。

修改通告中對該通告作出的修改只備有英文本

2010 年 4 月 9 日

電訊管理局局長夏勇權